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10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2）2024 年 6-12 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595,6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228,556,116 股增加至 229,151,7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8,556,116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9,151,752 元。2025 年 5 月 8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完成 63,432,300 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9,151,752 股增加至 292,584,05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29,151,752 元增加至人民币 292,584,052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徐杨先生、徐晓平先生、徐勇先生、张满良先生、郑洪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1、同意提名陆徐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徐晓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徐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张满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同意提名郑洪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文忠先生、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1、同意提名沈文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茆晓颖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马树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提名张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合规治理的需要，董事会拟对下列现行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同时新增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